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0年12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和《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的中标单位。

2020年12月22日，联合体成员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签署了《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金额为：288,117,155.50元，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中标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约各方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工程名称：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项目范围面积约31806m<sup>2</sup>，主要对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进行灯光夜景改造；

4、合同总价：288,117,155.50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279,280,905.00元；设计费为8,836,250.50元）

5、合同工期：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

令签发之日起。公园主体部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2021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调试，与 2021 年花市同步亮灯，如部分建筑达不到施工条件的，则相应工期需顺延。

6、签订地点：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二、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总价为 288,117,155.50 元，其中公司中标的工程建安费为 279,280,905.00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52,031,928.05 元的 22.31%。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三、合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可能因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存在出现项目实施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